

转学管理服务

(2018 年暑假)

一. 转学对象

因全家户籍、房产、动迁等原因变迁（包括外省市迁入本区或本区前往外省市）需要办理转学，并在规定的转学办理学段内的中小學生。

小学、初中、高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不予转学。小学五年级第二学期、初中初三年级第一学期、第二学期，高中高三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转学。

二. 转学条件

(一) 初中、小学转学条件

1. 按学生本区常住户籍所在地地址对口转学：户主须是学生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一，且房产证产权人须为户主本人（全部或共同共有产权）；学生本人为户主的，房产证产权人须为学生本人（全部或共同共有产权）或其父母（全部或共同共有产权）。

2. 本市户籍因“人户分离”要求按房产证地址对口转学的学生，房产证产权人须为学生父母（全部或共同共有产权）或其本人（全部或共同共有产权）。

3. 本市户籍要求按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地址对口转学的学生，承租人须是学生父母（提供相关证明）。

4. 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达到标准分值人员同住子女，按房产证地址就近转学，房产证产权人须为学生父母（全部或共同共有产权）或其本人（全部或共同共有产权），无房产证可由学校视学额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

5. 学生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且父母一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学校视学额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

(1) 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签发或签注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

(2) 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签发或签注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含补缴）或连续 3 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3) 持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满 3 年，且连续 3 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6. 符合有关条件的外区、外省市学生，可由学校视学额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

7. 港澳台、外籍学生，可由学校视学额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

(二) 高中转学条件

普通高中在籍学生由外省市申请转入本区，可自行联系本区同等同类高中学校，高中学校视学额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

1. 学生为本市户籍；
2.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3年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
3. 学生父母一方为在沪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人员；
4. 学生父母一方及学生本人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海外证。

三. 转学流程

（一）开学生转学信息表(家长或监护人)

由家长或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就读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后，对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开出《上海市中小学生转学信息表》。

（二）转学申请（家长或监护人）

1. 由家长或监护人向拟转入的对口中小学提出转学申请，家长或监护人可通过浦东新区招生办网站（<http://www.zsb.pudong-edu.sh.cn>），查询户籍或产证地址的对口学校并按时前往。

2. 转学申请日期

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8月27日、8月28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30—4:00

3. 转学申请须携带材料

（1）携带证件

① 本市户籍学生，需提供其本人及父母户口本；

②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提供其本人及父母户口本、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2018年1月1日前签发或签注），或2018年1月1日后签发或签注的《上海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积分通知单、学生本人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上海市临时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③ 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外籍适龄儿童，提供其本人香港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有效签证外国护照（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页，且有有效往来签证）和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④ 房产证、关系证明（出生证等）；

⑤ 动迁协议书、廉租房证明、关系证明（出生证等）

（2）学生转学信息表（由原就读学校开具）

（3）学生评价手册

(4) 外省市高中学生回沪转学，还需提供：

① 参加外省市中考成绩证明和高中录取通知书（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原件及复印件

② 外省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或会考）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 初中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须提供外省市户口簿（必要时提供亲子关系证明），父母一方《上海市居住证》和达到标准分值的通知单、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生信息须在本市居住证积分管理系统中查询确认并下载打印。

⑤ 原就读学校类型证明（由原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开具） 原件

（三）转学登记（各中小学）

1. 各中小学按转学条件，审核申请转入学生资格。

2. 各中小学受理符合转学条件学生的转学登记，家长或监护人填写《学生转学申请情况登记表》，收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与家长约定反馈结果时间。各中小学填写《转学相关证明材料收取凭证》交家长。

3. 各中小学登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网上申报转学异动信息，并下载打印转学异动汇总表。

（四）学籍申报（各中小学）

1. 各中小学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转学异动汇总表前往浦东新区招生办办理转学审核及学籍申报手续。

2. 学籍申报办理日期

2018年6月25日、8月29日、8月30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30—4:00

（五）转学结果反馈（家长或监护人）

1. 家长或监护人按事先约定的反馈时间前往拟转入的中小学听取转学结果，领回相关证明材料。

2. 家长或监护人前往原就读学校办理正式转出手续，原就读学校属跨区或跨省，须及时在学籍系统平台完成同意转出的审核操作。